

#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遵医校办发〔2020〕75号

---

##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院系、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经2020年8月28日学校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 遵义医科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规范我校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树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格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相关专业的本科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凡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 第三条 各方职责

（一）毕业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

（二）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防范抄袭、剽窃等教育的责任，并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严格把关，对其毕业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从根本上杜绝抄袭行为的发生，保证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三) 各院系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健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真实性、原创性。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工作由该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

## **第二章 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 **第四条 认定标准**

本实施细则所称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包括如下情形的：

(一) 购买、出售毕业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或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代写的；

(三)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包括复制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使用他人学术观点构成自己论文主要观点；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等行为）；

(四) 篡改、伪造数据（包括主观臆断地在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等行为；故意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篡改或伪造待发表文章录用函等行为），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五) 未经他人允许，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

(六) 未经指导教师允许擅自使用、发表或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专用软件等未公开的研究成果的；

(七) 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

### **第五条 处理办法**

(一) 经查证，毕业论文（设计）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抄

袭、剽窃或者伪造数据、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等作假情形之一的，若为在校生，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已授予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同时，学校将向社会公布对其作假行为的处理决定。

（二）存在未经他人允许，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未经导师允许擅自使用、发表未公开的研究成果等作假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毕业论文（设计）查重中发现：

1. 学生论文文字重复率 $<30\%$ 的学生，视为通过检测，可以进行答辩；

2. 学生论文文字重复率 $\geq 30\%$ 的，若由二级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为在研究对象、材料和方法等方面重复，而非结果、结论和观点的重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认定，不属于作假行为，且修改后文字重复率 $<30\%$ 的，可如期参加论文答辩；

3. 学生论文文字重复率 $\geq 30\%$ ，且所在二级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为作假行为的，按本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处理；该生必须重新选题、重做实验（调查）、重写论文，并按规定交纳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实验费、指导费、评阅费及答辩费。完成论文且符合本条前两款要求的，可在当年9月后申请重新答辩1次，答辩合格后准予毕业；否则，不得毕业。

（四）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审查的第一责任人。指导

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导致其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作假行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处分、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 **第六条 调查处理机构及程序**

通过论文查重、专家评审、抽样检查、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有作假嫌疑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上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认定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出具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同时，将处理情况通过“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 **第七条 申诉权利**

（一）对学生和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应将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本人，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二）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或指导教师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三) 学生或指导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四)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后，应当交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校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五) 当事人对符合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日常工作管理和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审查、处理、申诉。本实施细则对学生的处分由教务处报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定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处理；对指导教师的处分由教务处与人事处商议决定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遵义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遵医院办发〔2014〕55 号）文件同时废止，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